附 1

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
进境物资证明函

证明人：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　　编号：

贸易国别		运输工具		进境日期	
提（运）单号				毛重(Kg)	
监管方式	□展览品 □保税货物 □转关 □其他			数量(件数)	
境内收发货人				十位编码	
申报单位				十位编码	
	联系人：　　联系方式：				
证明事项： 兹证明此票货物为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物资，仅用于该展会。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海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 经办人： 证明人：（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	
联系人：		联系电话：			
备注：					

（正本：主管地海关留存　副本 1：退运出境时交出境地海关　副本 2：证明人留存）